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7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浦宝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文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098,688,522.39	45,805,697,102.14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08,414,255.59	17,561,354,477.41	31.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58,679,878.68	2.83%	15,727,404,866.38	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192,747.20	12.83%	1,583,033,441.52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4,618,763.22	8.22%	1,534,793,649.11	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65,480.57	-102.05%	1,137,725,027.90	-5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	0.45	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	0.45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0.60%	7.87%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1,92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722.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6,156,878.65	江苏信托增持江苏银行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03,736.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94,59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00,872.20	

合计	48,239,792.41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9%	2,474,254,856	2,448,419,257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2%	419,947,506	419,947,50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	167,889,569	167,889,56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92,874,289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78,740,157	78,740,157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	77,494,156	77,494,15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58,027,219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3,681,925	0		

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7,900,026	0	
江苏舜天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0,390,244	20,390,24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874,289	人民币普通股	92,874,28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8,027,219	人民币普通股	58,027,2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33,681,925	人民币普通股	33,681,9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26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26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 司	25,835,599	人民币普通股	25,835,59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0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0,3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7,657,633	人民币普通股	17,657,6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 行	13,975,953	人民币普通股	13,975,953		
王军民	1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43,780	人民币普通股	12,543,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4.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957,661,453.89	354,539,849.43	603,121,604.46	170.11%	本期预付煤炭款和天然气款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	2,372,068,091.97	1,010,481,364.81	1,361,586,727.16	134.75%	信托保障基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84,295,296.08	4,553,958,858.58	2,830,336,437.50	62.15%	本期江苏信托投资信托产品大幅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1,000,000.00	135,544,222.22	245,455,777.78	181.09%	本期信托产品投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52,605.83	185,003,690.39	-117,451,084.56	-63.49%	本期待抵扣长期资产进项税减少
预收账款	71,025,850.39	147,039,248.72	-76,013,398.33	-51.70%	本期预收蒸汽款减少
管理费用	352,936,061.04	259,673,001.26	93,263,059.78	35.92%	主要是2018年部分机组投产，原资本化费用现费用化，以及信托实施收入成本比的薪酬改革等因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829,863.28	23,939,611.20	27,890,252.08	116.50%	主要系本期增持取得联营企业江苏银行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725,027.90	2,449,939,970.00	-1,312,214,942.10	-53.56%	信托保障基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201,961.85	-2,135,469,059.11	-1,521,732,902.74	-71.26%	主要系本期投资信托产品大幅度增加引起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963,241.04	-765,310,574.55	3,273,273,815.59	427.71%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含），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50,629,064 股（含 650,629,06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增资江苏信托补充净资本。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7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年7月26日，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79号），于2017年9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3号），正式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有效期至2019年5月3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524,934,381股，发行股票价格7.62元/股。发行对象为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83.2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0,999,983.22元。2018年6月6日，524,934,381股新增股份上市。

公司和江苏信托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2018年7月6日和7月9日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二）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苏晋能源事项

2018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公司拟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平朔”）、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神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和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阳光”）共同投资设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晋能源”或“合资公司”）。

由于大唐发电未能按约履行完成内部审议程序，确认退出上述合资项目，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煤平朔、同煤集团、山西神头、山西阳光重新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苏晋能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30.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煤平朔出资额为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同煤集团出资额为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山西神头出资额为5.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5%；山西阳光出资额为5.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5%。合资各方分两期完成注册资本缴付。

2018年10月10日，苏晋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朔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江苏信托受让利安人寿股权事宜

2018年7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对外投资暨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江苏信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分别受让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江苏苏汇”)所持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的股份150,000,000股、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所持利安人寿的股份162,416,923股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所持利安人寿的股份219,000,000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4.47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2,375,433,645.81元。

2018年7月23日,江苏信托与江苏苏汇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转让价款670,500,000.00元;与凤凰传媒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726,003,645.81元;与紫金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978,930,000.00元。

2018年10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有权机关(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四)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详见下文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沛”)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公司与南京东沛和舜天发展公司达成《调解协议》,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管理人对该事项采取了应对措施,故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018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3-28/1204525014.PDF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 SAM14017B、SAM14018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仲裁请求。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之中。	2015年09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6/1201640593.PDF
2015年11月13日,公司获悉珍宝航运就与公司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 SAM13009B、SAM13010B)项下质保事项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之中。	2015年11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7/1201775052.PDF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 SAM14019B、SAM14020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之中。	2015年11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6/1201788488.PDF
华泓船务就与公司、第三人华海重工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	2017年03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

<p>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该案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相应利息。二审驳回公司上诉。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管理人对该事项采取了应对措施，故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p>		<p>l/true/1203122197?announceTime=2017-03-02</p>
<p>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1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3B）项下争议，通知船东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之中。</p>	<p>2015 年 12 月 09 日</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9/1201820327.PDF</p>
<p>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1B、SAM14022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之中。</p>	<p>2016 年 02 月 05 日</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5/1201972302.PDF</p>
<p>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1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3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请求裁决船东是否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取消合同及请求裁决公司是否应当返还合同项下预付款，从而船东是否有权向银行索赔。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之中。</p>	<p>2016 年 04 月 12 日</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12/1202168487.PDF</p>
<p>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AM14027B、SAM14028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仲裁之中。</p>	<p>2016 年 09 月 10 日</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10/1202692398.PDF</p>
<p>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根据其作为受托人的单一信托项下原委托人/受益人广州证券的指令，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起诉云南农行，有关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全部由广州证券承担。2016 年 11 月 25 日，江苏信托与云南农行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和解协议，云南农行受让了该单一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江苏信托撤诉。2017 年 5 月 18 日，江苏信托依据该单一信托新受益人云南农行的指令，就与云南志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远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诉请有关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全部由云南农行承担。2017 年 11 月 9 日，江苏信托已收到《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管理的事务类信托，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p>	<p>2017 年 06 月 01 日</p>	<p>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132380?announceTime=2017-11-11</p>

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本次诉讼判决中所涉全部权益实际归云南农行所有,而非归江苏信托所有,故诉讼的债权实现费用亦由委托人/受益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故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2017年12月14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根据该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指令,就单一信托项下贷款合同纠纷起诉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判决结果:江苏保千里偿还江苏信托本金1.55亿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律师费155万元,深圳保千里承担连带责任,江苏信托有权就江苏保千里质押的深圳市小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次诉讼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管理的事务类信托,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本次诉讼判决中所涉全部权益实际归委托人/受益人所有,而非归江苏信托所有,故诉讼的债权实现费用亦由委托人/受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的风险,故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018年08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5355915?announceTime=2018-08-3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2%	至	42.23%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8,000	至	310,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96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新项目投产、煤价变动及股权收购等因素影响。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0,824,341.81		-3,326,837.61	55,392,040.93	8,672,486.76	-2,048,897.28	47,497,504.20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2,756,912.974.73		23,864,694.01	2,813,860,000.00	1,846,120,000.00	37,761,303.14	2,780,777,668.74	自有资金
合计	2,807,737,316.54	0.00	20,537,856.40	2,869,252,040.93	1,854,792,486.76	35,712,405.86	2,828,275,172.94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本次调研详细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8年7月4日披露在深交所互动易公司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608/index.html)，详见“投资者关系”栏目《江苏国信：2018年7月3日投资

			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7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本次调研详细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在深交所互动易公司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608/index.html), 详见"投资者关系"栏目《江苏国信: 2018 年 7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本次调研详细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深交所互动易公司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608/index.html), 详见"投资者关系"栏目《江苏国信: 2018 年 8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